

法律一本通

价格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价格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格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9

ISBN 7-80182-797-X

I. 价… II. 中… III. 物价鉴定-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082 号

价格法一本通

JJAGE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875 字数/213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97-X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价格法〉中的“经营者”如何认定的复函》	
第三条【价格机制】	2
第四条【价格活动监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二（四）	
第五条【价格主管部门】	3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	3
《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关于部分电信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	
第七条【定价的原则】	8
《国家计委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第八条【定价的依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九条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第七条	
第九条【成本、价格和利润】	17
第十条【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1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工作意见的通知》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价格监察减轻社会医药费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三	
第十一条【经营者的权利】	20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价格活动的限制】	23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国民航总局、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坚决打击暗扣销售和非法经营销售国内机票行为规范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的通知》	
第十三条【明码标价】	26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国家计委关于宣传、贯彻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明码标价执法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第十四条【不正当价格行为】	41
《关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一条至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责令价格违法经营者停业整顿的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分公司与中国联通公司潍坊分公司违反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协议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第十五条【中介服务收费】	48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	65
第十七条【行业组织】	65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八条【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6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改进价格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	
《食盐价格管理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定价目录】	91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

第二十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制定】····· 137

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依据】····· 137

第二十二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程序】····· 138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

第二十三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中的听证制度】····· 141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价格决策听证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公开】·····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调整】····· 1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药品单独定价政策的通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第七条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单独定价论证会试行办法〉和〈化学药品单独定价申报评审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第二十六条【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

工作意见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的方法】 ····· 165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期间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四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价格预警预报工作防范和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价格监测制度】 ····· 168

《价格监测规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管理办法》

《价格监测调查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重要农产品的价格保护】 ····· 174

《国家计委关于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的通知》

第三十条【价格干预措施】 ····· 177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稳定的通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价格干预的紧急措施】 ····· 184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第三十二条【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解除】 ····· 185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监督检查和处罚的主管部门】 ····· 18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明码标价执法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第三十四条【价格监督检查职权】	186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所需的资料】	195
第三十六条【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196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	
第三十七条【群众的价格监督】	19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通知》	
《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举报制度】	205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违反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法律責任】	209
《中国民航总局、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 家工商总局关于坚决打击暗扣销售和非法经营销售国内机 票行为规范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的通知》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条【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責任】	211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多付价款的处理】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违反明码标价的法律責任】	213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法律責任】	214
第四十四条【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法律責任】	214

国家计委印发《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 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办法》的通知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的行政责任】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的渎职法律责任】	218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行政机关收费】	21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 2004 年全国性及中央 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103 项行政审批 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实行日期】	233
附：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价格法〉中的“经营者”如何认定的复函》（2003年09月18日）

河北省物价局：

你局《关于对〈价格法〉中的“经营者”如何认定的请示》（冀价检字〔2003〕第23号）收悉。经商全国人大法工委，现函复如下：

一、在价格行为上依照《价格法》的规定享有权利的经营者，应当是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合法经营者。

二、依照《价格法》第二条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的规定，凡在经营活动中有《价格法》规定的应受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论违法者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资格，都应依法处罚。

特此函复。

价格机制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价格活动监管 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

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27日）

二、加快节约资源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

（四）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建立能够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全国水价改革与节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方式。逐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试点，依法全面整顿农业供水末级渠系的水价秩序，取消水费计收中的搭车收费，制止截留挪用。加大实施峰谷分时、丰枯和季节性电价力度，扩大执行范围。对高耗能行业中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差别电价。研究制定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改革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天然气与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价格主管部门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 第六条

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

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关于部分电信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2002年7月6日）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随着我国电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电信重组的基本完成，电信市场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为了适应新的电信市场格局和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继续深化电信资费管制政策的调整与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电信资费形成机制，推进电信资费定价方式的改革，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合理配置电信资源，促进电信业务的健康发展，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决定在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电信资费结构性调整的通知》（信部联清〔2000〕1255号）等文件基础上，进一步对部分已经形成较充分竞争的电信业务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各电信运营企业可在本通知所列项目范围内结合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和调整资费标准，严禁不正当的资费行为。同时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电信资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具体资费标准执行前，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电信业务收费项目

（一）固定本地电话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1. 程控电话、窄带 ISDN 用户可选择服务项目功能使用费（呼叫限制、闹钟服务、多方通话、追查恶意呼叫、免打扰服务、主叫号码显示、用户要求改号通知费、移机不改号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2. 电话信息服务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续表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3. 语音信箱业务的开户费、月租费、改号改名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4. 记账式电话卡（不含 IP 电话卡）业务开户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注：1. 多方通话等业务的通话费同普通电话基本通话费

2. 电话信息服务、语音信箱业务的通话费同普通电话基本通话费

(二) 长途电话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1. 电视、电话会议业务超时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2. 交互式会议电话业务接入费、特殊功能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 智能网业务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1. 国内、国际及港澳台智能网被叫集中付费业务开户费、基本服务费、功能使用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2. 大众呼叫、电话投票、电话广告功能使用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四) IP 电话业务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1. 国内长途、国际及港澳台通话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信息产业部和国家计委

(五) 移动电话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1. SIM 卡费、过户费、用户要求改号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续表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2. 面向境外来访用户租卡业务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3. 省内长途移动载体上的公用移动电话业务收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4. 省际长途移动载体上的公用移动电话业务收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信息产业部和国家计委
5. 移动电话国际及港澳台自动漫游业务通话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信息产业部和国家计委
6. 移动电话用户可选择服务项目(短消息及基于短信平台的业务、呼叫转移、多方通话、遇忙回叫、免打扰服务、追查恶意呼叫、语音信箱、主叫拒显、秘书服务、信息点播类业务、定位业务、主叫号码显示)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六) 无线寻呼、无线电集群、无线数据业务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1. 无线寻呼业务收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2. 无线电集群电话业务开户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3. 无线数据业务收费(三类传真业务、9600波特及以下数据业务、WAP业务、GPRS业务、蜂窝数字分组数据(CDPD)业务)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七) 国内、国际及港澳台数据业务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报备部门
1. 礼仪电报业务收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2. 公众用户传真业务收费	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	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